附件一

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審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財務**工程**學系 | 姓名 |  | 專/兼任別 | □專任 □兼任 |
| 論文名稱 |  |
| 專門著作(學位論文)\*審查項目\*應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 | 評語 |
| 研究主題 |  |
|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|  |
| 學術或應用價值（實務貢獻） |  |
| 審查意見：（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可以條列方式敘述，並儘量以電腦打字，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，空間不足時請另頁加附，並請勾選優缺點欄） |
| 優點*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
* 研究方法恰當，推理嚴謹
* 所獲結論具有學術或實用價值
* 觀點正確有學理根據
*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
* 其他：
 | 缺點* 無特殊創見
* 學術或實用價值不高
* 分析討論欠深入
* 內容不完整
*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
* 著作有抄襲之嫌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
* 其他：
 |
| * 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通過。
* 不符合助理教授論文水準，不通過。
 | 審查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二

靜宜大學初聘教師申請講師證書學術與專業表現審查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單位 | 財務**工程**學系 | 姓名 |  | 專/兼任別 | □專任 □兼任 |
| 畢業學校及系所 |  |
| ※本案通過分數為八十分（含）以上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基準 | 得 分 |
| 學業成績成果（20%） | 參考歷年成績 |  |
| 碩士論文（40%） |  |  |
| 工作經歷（40%） | □ 5年以上 (80-100分)□ 3-5年 (60- 80分)□ 3年以下 (0 - 60分) |  |
| 合計總分（100%） | （請以百分比換算後之分數呈現） |

* 本表係用於具碩士學位但未具講師證書之初聘教師，評量其學術與專業表現

|  |
| --- |
| (以下欄位由系主任填寫) |
| * 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
* 不符合申請講師資格水準
 | 系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三

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**工程**學系專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| 提出日期：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 | 擬升等職級： | **升等****類型** | **□學術研究類****□教學服務類****□技術應用類****□教學實務類** |
| 考核類別 | 教 學 | 服 務 | 研 究 |
| 項目 | 1.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資料評定)2.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(由系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檢視近年教學內容、考試、評分與其課程大綱是否切合及參考其他資料後提出報告，並於系課程委員會評定後提出建議報告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。3.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4.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5.指導論文或研究6.課外教學輔導7.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8. 教學歷程與師生互動/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。9.與教務行政之配合10.其他教學事項 | 1.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、委員或會議代表2.會議出席狀況3.擔任導師並定期召開班會；參與班級或校內學生活動4.兼任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5.專業教室、實驗室、儀器之規劃、管理、維護6.參與系、院、校之公共事務7.推廣教育規劃、教學、服務8.特殊校外表現(如社會貢獻或社區服務等)9.參與學會、研討會、講座、演講及公益事業與本校相關之服務事項10.服務年資11.與系務及校務行政之配合(由系主任徵詢歷任系主任及相關關係人之意見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 12.其他服務事項(如:參與執行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……等。) | (1)**學術研究類、教學服務類:**以專門著作評核代表著作名稱：＊代表著作須SCI (SSCI、EI、TSSCI、ECONLIT)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。(2) **技術應用類:****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評核****(3) 教學實務類:****以教學成就評核 (包含教材分析、教學設計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效、教學創新等)** |
| 評分 |  |  | 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
 註：1.本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教學、服務成績評分範圍為：65-75分。

 2.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審查通過標準:(1)**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**：70分

 (2)**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**：72分。

附件四

靜宜大學理學院財務**工程**學系兼任教師升等考核評分表（視同選票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 | 提出時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 | 擬升等職級： | **送審****類型** | **□學術研究類****□技術應用類** |
| 考核類別 | 教 學 | 研 究 |
| 項目 | 1. 教學成效(依教學意見調查統計表及其他資料評定)2.課程大綱撰寫與施行(由系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檢視近年教學內容、考試、評分與其課程大綱是否切合及參考其他資料後提出報告，並於系課程委員會評定後提出建議報告，提交系教評委員會供參考)。3. 講義或教學專書之撰寫與出版4. 教具、媒體或視聽器材之製作、開發5. 課外教學輔導6. 成績考核之公平、合理與正確性7. 教學歷程與師生互動/課程講授中師生互動之和諧性。8. 與教務行政之配合9. 其他教學事項 | (1)**學術研究類:**以專門著作評核代表著作名稱：＊代表著作須SCI (SSCI、EI、TSSCI、ECONLIT)期刊論文始得提出申請。(2) **技術應用類:****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應用技術報告評核** |
| 評分 |  |  **□符合 □不符合** |

註：1本系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其服務合併至教學項目中，成績評分範圍為：65-75分。

 2.教學、服務各項成績審查通過標準:(1)**學術研究類及技術應用類**：70分 (2)**教學服務類及教學實務類**：72分。